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秋雲  
電話：306、307  
電子信箱：person0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017936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與基地文化出版有限公司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，憑員工服務證至該商店消費即享有優惠折扣，期限自112年1月17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旨揭特約商店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地址：花蓮市明禮路18-6號1樓
  - (二)聯絡電話：0905-060556
  - (三)優惠內容：
    - 1、所有品項（插畫設計、海報設計、音樂出版、田野課程、增能培訓課程）費用皆9.5折。
    - 2、設計品修改次數3次（未享有優惠者修改次數2次）。
    - 3、設計品Resize每次500元（未享有優惠者1000元）。
- 三、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/特約商店（[http://wwl.gov.tw/insv/vip\\_store](http://wwl.gov.tw/insv/vip_store)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
112/02/02



副本：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

裝

訂



16

線